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1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7年3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和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15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5日